# 海通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五年七月

## 目录

| <b>一</b> 、 |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 | 符合豁免申请核准 | 条件的意见   | <u></u> | 3            |
|------------|-----------|----------|---------|---------|--------------|
| 二、         |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 | 生的意见     |         |         | 3            |
| 三、         |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  |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 | 务的意见    |         | 4            |
| 四、         |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 付象是否符合投资 | 者适当性要   | 厚求的意见   | 5            |
| 五、         |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 | 果是否合法合规的 | 意见      |         | 13           |
| 六、         |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 | 定价过程是否公  | 正、公平,   | 定价结果是否  | 5合法有效        |
| 的意         | 见         |          |         |         | 15           |
| 七、         |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 | 金资产认购股票发 | 行的特殊说   | 色明      | 16           |
| 八、         |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的 | 发行现有股东优先 | 认购安排规   | 见范性的意见. | 16           |
| 九、         |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 不适用股份支付准 | 则进行会计   | 上处理的意见. | 17           |
| 十、         |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证 | 人购对象及挂牌公 | 司现有股东   | 中存在私募技  | <b>投资基金管</b> |
| 理人         | 或私募投资基金,  |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 | <b></b> | 了登记备案程  | 星序的说明        |
|            |           |          |         |         | 18           |
| +-         | 、主办券商认为应  | 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 28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 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 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 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 股东 3 名、私募基金 4 名、资产管理计划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 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致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上海致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 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 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 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

年5月22日,截至2015年6月19日实缴出资3,000万元,注册号: 310120002767132,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2幢6楼A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家琳。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号:310120002513965,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1175室,法定代表人:马法成。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银叶阶跃新三板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9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 11日,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 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 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可转债、 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基金(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混合型

- 等)、债券、权证、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 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 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或变更权证等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 例限定。
- (3)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000014500388,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法定代表人:张东。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7日,备案时间2015年5月15日,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新三板拟挂牌企业的增发或老股东置换、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4)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截止2015年6月10日实缴出资1080万元,注册

号:310114002896570,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 宜公路3818号2幢11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丰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 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 企业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5)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截至2015年5月19日实缴出资8,600万元,注册号:31011300130875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2-15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投资及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6)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10112001212441,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F1015室,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备案时间2015年4月29日,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A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票、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也可通过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经管理人认可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其他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投资于上述投资。

(7)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企业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注册号:310104000593949,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500号2幢E51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受托管理的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 基金成立于2015年2月13日,备案时间2015年2月15日,主要投资 领域: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优先股、 可转债等,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份及增发。也可以通过管 理人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 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的普通级份额或劣后级份额以及其他经证 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参与上述投资。如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参与上 述投资,须在合伙协议中需明确指定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代 表本基金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合伙协议及其 他文件中明确规定相关权益归属本基金。本基金若投资证券投资 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 企业等标的的,管理人需提交托管人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需 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 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 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管理人负责将 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上述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 问为本基金管理人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 行为。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投资上述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 更的,管理人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损害本基金投资者实 际利益;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若管理人对上述产品进行抵押、 质押、非交易过户等行为,应将因上述行为所得资产返回本基金, 且收益应归入本基金,现金应返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3000000007679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法定代表人:阮琪。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函确认,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程序。

(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10000400379940,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法定代表人:林昌。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光大保德信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日期:2015年4月9日,资产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备案登记。

(10)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注册资本:26,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107015008449,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法定代表人:刘研。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5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认购人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2015年6月10日,公司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延期公告》。

2015年6月15日,公司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5年6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28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年6月17日,上海致远已收到支付的认缴金额合计人民币 壹亿零叁佰叁拾捌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陆拾壹万伍仟元,余款玖仟肆佰柒拾陆万伍仟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1.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 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无。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 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 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 投资者共 10 名,其中:法人机构 1 名、合伙企业 3 名、私募基 金 4 名、资产管理计划 2 名。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加速推进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扩大 产能,并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需要。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2.00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和公司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5.00元/股,且不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前十个转让日平均价格 10.2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 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 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1、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银叶 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基金业协会提示:本公示信息由在协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已书面承诺所有公示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并承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基金业协会对私募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 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 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 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u>pf@amac.org.cn</u>,或发送至传真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Sliver Leaf Transcendence Capital Management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1175室 上海市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601室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成立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P1008530 组织机构代码 31251769-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1000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10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姓名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银叶阶跃 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         | 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
|---------|---|
| 基金名称    | 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码    | S39372  |
| 币种      | 人民币现钞   |
| 成立时间    | 2015-05-29  |
| 备案时间    | 2015-06-11  |
| 基金类型    | 证券投资基金  |
| 运作状态    | 正在运作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
| 管理类型    | 受托管理  |
| 是否托管    | 是   |
| 托管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要投资领域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可转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基金(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混合型等)、债券、权证、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过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或变更权证等投资比例限制,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定。 |
| 特别提示    |   |

|         | 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
|---------|--|
| 基金名称    | 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码    | S60619   |
| 币种      | 人民币现钞  |
| 成立时间    | 2015-06-09   |
| 备案时间    | 2015-06-11   |
| 基金类型    | 证券投资基金   |
| 运作状态    | 正在运作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管理类型    | 受托管理   |
| 是否托管    | 是  |
| 托管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要投资领域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 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网上申购和项权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可转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型、混合型等)、债券、权证、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或变更权证等投资比例限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定。 |
| 特别提示    |  |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 新三板投资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北京中融 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         | 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
|---------|--|
| 基金名称    | 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
| 基金编码    | S35635   |
| 币种      | 人民币现钞  |
| 成立时间    | 2015-05-07   |
| 备案时间    | 2015-05-15   |
| 基金类型    | 证券投资基金   |
| 运作状态    | 正在运作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管理类型    | 受托管理   |
| 是否托管    | 是  |
| 托管人名称   | 国秦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要投资领域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新三板拟挂牌企业的增发或老股东置换、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融鼎新-融稳达 5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

#### 了登记备案程序。

#### 4、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 5、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海通 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信息如下:

|         | 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
|---------|--|
| 基金名称    |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基金编码    | S36846   |
| 币种      | 人民币现钞  |
| 成立时间    | 2014-04-01   |
| 备案时间    | 2015-05-26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运作状态    | 正在运作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管理类型    | 受托管理   |
| 是否托管    | 是  |
| 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 主要投资领域  |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为拟挂牌或已在三板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涵盖TMT、医药健康、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材料及其他国家鼓励的相关行业。 |
| 特别提示    |  |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6、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德骏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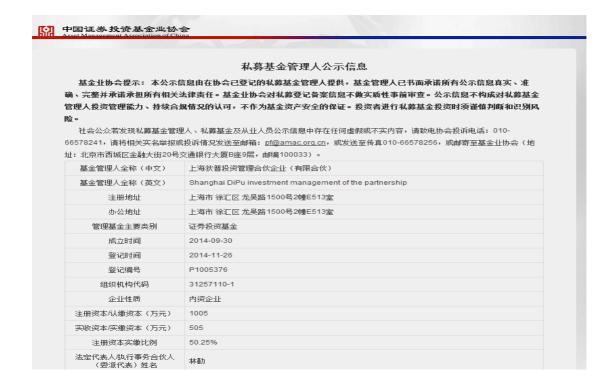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德骏资产 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         | 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  |
| 基金编码    | S26517   |
| 币种      | 人民币现钞  |
| 成立时间    | 2015-04-16   |
| 备案时间    | 2015-04-29   |
| 基金类型    | 证券投资基金   |
| 运作状态    | 正在运作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管理类型    | 受托管理   |
| 是否托管    | 是  |
| 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要投资领域  |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存里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A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 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拟上市企业的存里股票、增发、并购、期权、优先同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也可通过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经管理人认可的资产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其他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投资于上述投资、 |
| 特别提示    |  |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德骏 资产管理一中国纳斯达克一新三板 2 期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 均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7、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 号投资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狄普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信息如下: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         | 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
| 基金编码    | S26791   |
| 币种      | 人民币现钞  |
| 成立时间    | 2015-02-13   |
| 备案时间    | 2015-02-15   |
| 基金类型    | 证券投资基金   |
| 运作状态    | 正在运作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管理类型    | 受托管理   |
| 是否托管    | 是  |
| 托管人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要投资领域  | 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等,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份及增发。也可以通过管理人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有陈合价企业等的营通级份额或为其例物级以及其他经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参与上述投资。如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参与上述投资,须在合伙协议应中需明确指定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合伙协议及其他文件中明确规定相关权益归属本基金。本基金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投资产管理计划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标的的,管理人营产管理计划,期投资产管理计划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标的的,管理人需要之特定的管理计划,有股合伙企业等标的,管理人需要企业的基础。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登

记备案程序。

8、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财之道一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财之道一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财之道一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财通证券财之道一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三板1号 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光大保德信新三板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0、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北京天星 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基金业协会提示:本公示信息由在协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已书面承诺所有公示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并承诺承扣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其余业协会对私募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 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 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 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 <u>pf@amac.org.cn</u>,或发送至传真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Beijing Tianxing Joint Ventu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九层(丹棱soho) 办公地址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2-06-19 登记时间 2014-09-17 登记编号 P1004739 59768727-0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62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262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चे।।सम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财之道一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认购

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一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一中国纳斯达克一新三板2期基金)、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等6名认购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致远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任澎同志在《海通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文件上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月8日